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李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陳永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嘉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嘉偉先生，33歲，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核證服務。李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嘉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李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陳永輝先生擬追求其他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